项目编号： **SSZX2019-442**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警示条款 1](#_Toc26589)

[项目关键信息 2](#_Toc436)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_Toc15609)

[评标信息 4](#_Toc24383)

[第一册 专用条款 7](#_Toc2889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_Toc134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_Toc656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_Toc192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2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6](#_Toc32362)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0](#_Toc29403)

[第一章 总则 50](#_Toc128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2](#_Toc1270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4](#_Toc885)

[第四章 开标 57](#_Toc17527)

[第五章 评标要求 58](#_Toc9537)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59](#_Toc294)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62](#_Toc30108)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3](#_Toc14078)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66](#_Toc12539)

[第十章 质疑受理 67](#_Toc31047)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SZX2019-442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金额 | 春节700元/人份  端午礼包：300元/人份  中秋国庆礼包：500元/人份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提交  担保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副本，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评标信息

**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此处为准。**

中标人数量为：**3名**。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3家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3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评审标准：**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同类项目（且合同金额≥50万元）供货业绩，每个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8分。  同一合作机构的多个案例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有签署日期并能体现合同标的金额的内容。如合同无法体现标的金额，请提供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作为凭证。 | 专家评分 |
| 2 | 财务状况 | 6 | **评审标准：**  提供由审计部门出具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年的财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一年盈利得2分；二年盈利得4分，三年盈利得6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专家评分 |
| 3 | 配送信息统计和配送方案 | 8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配送信息统计方案和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 专家评分 |
| 4 | 产品发货时间 | 6 | **评审标准：**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员工收货信息后，到正式发货时间： 1天以内得6分，2天得4分，3天得2分，超过3天得0分。 | 专家评分 |
| 5 | 售后服务 | 8 |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问题处理种类及时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如验收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有效期不足180天、产品色泽变质、产品味道变异、产品包装破损漏气等），投标人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调换货品的发货工作。 1、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2、满足要求后，更换时间缩短1个自然日，得2分；更换时间缩短2个自然日，得4分；更换时间缩短3个自然日，得6分；更换时间缩短4个自然日，得8分；当日完成产品更换，得6分。 | 专家评分 |
| 6 | 春节礼盒样品及春节宣传页设计 | 4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根据宣传页效果、礼盒外观、材质以及是否可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评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0分）。 | 专家评分 |
| 7 | 春节休闲零食类样品 | 20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种类、品牌、含量、包装、外观、口感进行打分（详见“附表一：休闲零食类评分表”）并计算本项得分。 | 专家评分 |
| 8 | 春节水果日化类样品 | 20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下列要素进行打分（详见“附表二：水果日化类样品评分表”）并计算本项得分：   1. 坚果、水果：考察所投水果种类、品牌、含量、包装、外观、口感等。   （2）洗发素、沐浴露、洗衣液、牙膏、牙刷、毛巾、纸巾：考察所投产品种类、品牌、含量、包装、外观、质感（毛巾、纸巾）。 | 专家评分 |
| 9 | 春节粮油生鲜类样品 | 20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种类品牌、含量、包装、外观、质感（口感或其他）进行打分（详见“附表三：休闲零食类评分表”）并计算本项得分。 | 专家评分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休闲零食类评分表**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种类/品牌 | 含量 | 包装 | 外观 | 口感 | 合计 |
| 20 | 20 | 20 | 20 | 20 | 100 |
| 1 | 坚果 |  |  |  |  |  | A1 |
| 2 | 曲奇 |  |  |  |  |  | A2 |
| 3 | 巧克力 |  |  |  |  |  | A3 |
| 4 | 杏仁/牛轧糖 |  |  |  |  |  | A4 |
| 5 | 牛肉干 |  |  |  |  |  | A5 |
| 6 | 牛奶 |  |  |  |  |  | A6 |
| 7 | 蛋卷 |  |  |  |  |  | A7 |
| 8 | 水果 |  |  |  |  |  | A8 |
| 合计得分（A=SUM(A1:A8)） | | | | | | |  |
| 休闲零食类样品得分(分值=18\*(A/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水果日化类样品**评分表**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种类/品牌 | 含量 | 包装 | 外观 | 口感/质感/其他 | 合计 |
| 20 | 20 | 20 | 20 | 20 | 100 |
| 1 | 坚果 |  |  |  |  |  | B1 |
| 2 | 水果 |  |  |  |  |  | B2 |
| 3 | 洗发素 |  |  |  |  |  | B3 |
| 4 | 沐浴露 |  |  |  |  |  | B4 |
| 5 | 洗衣液 |  |  |  |  |  | B5 |
| 6 | 牙膏、牙刷 |  |  |  |  |  | B6 |
| 7 | 毛巾 |  |  |  |  |  | B7 |
| 8 | 纸巾 |  |  |  |  |  | B8 |
| 合计得分（B=SUM(B1:B8)） | | | | | | |  |
| 水果日化类样品得分(分值=18\*(B/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粮油生鲜类样品**评分表**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种类/品牌 | 含量 | 包装 | 外观 | 口感/质感/其他 | 合计 |
| 20 | 20 | 20 | 20 | 20 | 100 |
| 1 | 橄榄油 |  |  |  |  |  | C1 |
| 2 | 五常有机稻花 |  |  |  |  |  | C2 |
| 3 | 红枣 |  |  |  |  |  | C3 |
| 4 | 有机木耳 |  |  |  |  |  | C4 |
| 5 | 牛羊肉（生熟均可） |  |  |  |  |  | C5 |
| 6 | 冻虾 |  |  |  |  |  | C6 |
| 7 | 清远鸡 |  |  |  |  |  | C7 |
| 8 | 水果 |  |  |  |  |  | C8 |
| 合计得分（C=SUM(C1:C8)） | | | | | | |  |
| 粮油生鲜类样品得分(分值=18\*(C/800)） | | | | | | |  |

备注：

1.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SZX2019-442

2.项目名称：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

3.采购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项目地点：深圳市

6.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8. 采购计划编号：/

9.采购内容：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人份)** |
| 1 | 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 | 按照实际要求 | 套 | 春节礼包：700  端午礼包：300  中秋国庆礼包：500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交货期要求：中标人分别在2020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前分三次向招标人员工进行供货及配送。实物礼盒配送：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配送信息后，中标人应在4天内按照要求的配送地址发货，并在发货后3天内完成配送上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须持有正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国外产品已在国内销售纳税的除外（如在国内售卖的外国食品）。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 ，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二维码收款）**。

5.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0年1月8日 09:0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8日 09时 30 分

3.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1月7日 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  |  |
| --- | --- |
| **联系表** | |
| 交易实施机构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
| 联系电话 | 蒋工：0755-25160321 ，13925205100 |
| 邮箱 | 244868795@qq.com |
| 邮政编码 | 518118 |
| 相关网址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
| 采购单位 |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
| 联系人 | 刘医生：13530550918 |
| 单位地址 |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集合地点：/ |
| 3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17：30点前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3日前17：30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21000元，由3家中标单位平均分摊，每家支付7000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担保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5 | 财政预算限额 | 春节礼包：700元/人份  端午礼包：300元/人份  中秋国庆礼包：500元/人份 |

1. 项目需求
2. **项目概况**

围绕“关注人与团队，铸造员工幸福”的员工幸福理念，激励医疗团队，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医院拟向院内职工（约1500名）发放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

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拟选定3家单位承担招标人员工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礼盒供货及配送工作（每个节日一次），现春节礼盒具体要求已确定，端午礼盒、中秋国庆礼盒所在具体节日来临前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1. **礼盒类型：**

礼盒分为休闲零食类礼盒、水果日化类礼盒、粮油生鲜类礼盒。

1. **礼盒的选择：**

每当节日来临前，招标人员工自主选择**供货单位**和**1种礼盒类型**，并以各中标单位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节日 | 礼盒类型 | 费用标准  （元/人份） | 备注 |
| 春节 | 春节——休闲零食类礼盒 | 700 | （1）招标人员工自主选择供货单位和1种礼盒类型；  （2）根据不同员工住址，送货到指定地点；  （3）根据各自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招标人有部分退休职工、试用期职工（共计约20人）按照350元/人份的费用标准配送春节礼盒，投标人中标后应同时提供此部分礼盒的供货与配送服务，不得拒绝，此部分礼盒货物清单在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承诺函中进行承诺，负责作无效标处理。 |
| 春节——水果日化类礼盒 |
| 春节——粮油生鲜类礼盒 |
| 端午 | 节日前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300 | （1）招标人员工自主选择供货单位和1种礼盒类型；  （2）根据不同员工住址，送货到指定地点；  （3）根据各自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 中秋国庆 | 节日前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500 | （1）招标人员工自主选择供货单位和1种礼盒类型；  （2）根据不同员工住址，送货到指定地点；  （3）根据各自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1. **春节礼盒内容（端午礼盒、中秋国庆礼盒所含物品在具体节日来临前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2. 休闲零食类礼盒：包含但不限于坚果、曲奇、巧克力、杏仁/牛轧糖、牛肉干、牛奶、蛋卷、水果8种产品；
3. 水果日化类礼盒：包含但不限于坚果、水果、洗发素、沐浴露、洗衣液、牙膏、牙刷、毛巾、纸巾8种产品；

（3）粮油生鲜类礼盒：包含但不限于橄榄油、五常有机稻花、红枣、有机木耳、牛羊肉、冻虾、清远鸡、水果8种产品；

1. **礼盒要求：**

（1）产品需保证质量、包装结实、外观精美、方便运输、不易破损；

a、保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为相关产品提供售后“三包”等服务，同时保证所提供产品与采购合同要求相符。

b、保证所有货品的品质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留存一份样品在招标人，如后续实际发放货品与样品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克重、原产地、包装规格、产品质量等），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结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招标人最后结算付款时一并扣除，招标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招标人员工及实际收货人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产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求：**

**a.**春节礼盒所含产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19年9月25日，且自送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最短不得低于180天；

**b.**端午礼盒所含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确定；

**c.**中秋国庆礼盒所含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确定；

（3）产品需封装成礼盒，礼盒由投标人负责设计，设计及制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可对礼盒设计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更改直至获得招标人最终确认。

（4）礼盒内物品需摆放合理，易碎品需做好防护措施。

6.配送要求：所有仓储及配送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中标人分别在2020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前分三次向招标人员工进行供货及配送。

（2）中标人需按照甲方要求，各安排1名工作人员完成节日礼盒配送数量及配送地址统计工作。

（3）实物礼盒配送：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配送信息后，中标人应在4天内按照要求的配送地址发货，并在发货后3天内完成配送上门（如部分偏远地区配送时效延迟，请提前报备并说明原因）。如有无法送达的地区，投标人需提供出具体解决方案并负责相关费用。

（4）若礼盒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色泽变质、产品味道变异、产品包装破损漏气等异常情形，投标人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常产品的调换。因此产生的货品费用、往返运费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售后服务：

（1）除提供服务客服热线外，投标人应安排至少1名专职人员提供本项目售后处理服务，专职人员须提供本人手机号码进行沟通联络，及时解决各项投诉问题，并要求在产生投诉1个工作日内进行沟通回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处理各项投诉，并在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毕，投标人专职人员需文明礼貌、耐心敬业，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投标人专职人员因态度、服务意识、怠于处理等原因被投诉达两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专职人员。

（3）为保证退换货的及时性，投标人应做好备品准备，预防延迟发货、缺货等情况，备品数量建议为实际采购总量的1%。

8.增值服务：

如有增值服务，请列明（例如：免费赠送小礼品；其他资源及增值服务等等）。

9.信息安全：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及招标人员工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0.其他：

（1）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春节宣传页、春节礼盒样品及礼盒对应的产品实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端午、中秋国庆无需提供样品）。样品上需存在清晰标识，并包含“投标人名称、产品品牌及名称、产地、产品规格、保质期/有效期”等信息的完整标签。若中标，投标人后续供货的产品应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提供的样品需在保质期内，供评审使用，评审后不退回招标人。

（2）本项目中标单位共计3家，定购某一家单位礼盒由招标人员工自主选择，招标单位不保证某一中标人最低供货礼盒数量，投标人中选后不得以礼盒数量多少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若某投标人中标后供货量比重不足三家中标单位总量20%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同类项目投标活动三年。

1. **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上述项目需求，应分别对三个节日三类礼盒产品进行**固定报价**，即按照春节礼盒700元/人份，端午礼盒300元/人份，中秋国庆礼盒500元/人份进行报价与结算。投标人按照以上价格提供礼盒产品，并按照报价单提供对应信息。

（2）报价即为实际结算价格，即包含税费、货品、包装、邮寄、设计制作、人工、仓储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为仍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品牌、产地、口味、包装、规格等应完全保持一致，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在自有线上商城的销售价格（需提供零售价截图，不提供零售价截图的或本项目报价高于零售价的投标无效）。

**2.付款方式**

（1）分批结算付款：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各结算一次。

（1）单个节日供货完成后，招标人将将分别根据不同单位实际配送的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合格发票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结算报表，招标人将于收到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际兑换明细表进行全面核实，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存在虚假、虚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实际结算总金额10%的合同违约金，在付款时扣除。

4.发票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应与实际交货实物（非礼券）保持一致，并提供相应结算报表。

1. **履约保证金**

1.每个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应金人民币**5万元整**，如合同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于最后一次供货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以公对公（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账号，否则不予退回）电子转账方式汇至招标人指定账号（中标后向中标人提供）。

1. **政策导向**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品数量规格及要求（采购货品数量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货品名称 | 节日 | 含税单价（元/人份）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坚果/零食/干货粮油礼盒 | 春节 | 700 |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产品种类明细见下表 |
| 端午 | 300 |
| 中秋国庆 | 500 |

注：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品费、税费、运输费、包装费、制作费、仓储费、配送费等全部费用。

1. 本采购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在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坚果/零食/干货粮油礼盒，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供货，礼盒产品明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产品名称** | **净含量** | **品牌** | **产地/原产国** | **包装** | **数量** | **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坚果/零食/干货粮油礼盒并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a.春节礼盒所含产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19年9月25日，且自送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最短不得低于180天；

b.端午礼盒所含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确定；

c.中秋国庆礼盒所含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确定。

1. 甲乙双方最终按照确认后实际配送数量计算结款。
2. 如甲方续购以上产品，乙方应以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
3. **产品礼盒设计及相关要求**

（一）乙方负责产品礼盒设计，因此产生的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对礼盒设计及包装质量提出具体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改直至甲方最终确认。

（二）礼盒内产品需摆放合理，易碎品需做好防护措施。

1. **配送及验收**
2. 配送信息：配送时间、地址及数量等信息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配送各项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甲方提供给乙方配送信息后，乙方应在4天内按照要求的配送地址发货，并在发货后3天内完成配送上门（如部分偏远地区配送时效延迟，请提前报备并说明原因）。
4. 乙方负责项目产品的运输及配送上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物流不能到达的地区，可转其他物流配送，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送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如有无法送达的地区，乙方需提供出具体解决方案并说明原因，如未经甲方确认或提前告知甲方出现投诉，每出现一单，乙方须按礼盒金额双倍赔付。
6. 乙方应提前做好备货准备，不得出现缺货、无法配送等情况，每出现一单投诉，乙方须按礼盒金额双倍赔付。
7. 若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色泽变质、产品味道变异、产品包装破损漏气等异常情形，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常产品调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及时处理导致员工投诉，每出现一单投诉，乙方须按礼盒金额双倍赔付。
8.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为相关产品提供售后“三包”等服务，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要求相符。

（二）乙方应保证所有货品的品质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留存一份样品在甲方，如后续实际发放货品与样品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克重、原产地、包装规格、产品质量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最后结算付款时一并扣除，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员工及实际收货人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售后服务

1.除提供全国服务客服热线外，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专职人员提供本项目售后处理服务，专职人员须提供本人手机号码进行沟通联络，及时解决各项投诉问题，并要求在产生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沟通回复，乙方设置专职人员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各项投诉，并在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毕，乙方专职人员需文明礼貌、耐心敬业，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乙方专职人员因态度、服务意识、怠于处理等原因被投诉达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职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针对甲方投诉人员予以赔付，至少按礼盒金额双倍赔付。
2. 为保证退换货的及时性，乙方应为做好备品准备，预防延迟发货、缺货等情况，备品数量建议是实际采购总量的1%。
3. 为保障甲方项目进度，乙方需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表（附件1）。

（四）声明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自参与甲方项目中选之日起：

1.其有能力及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

2.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3.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2. 分批结算付款：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各结算一次。
3. 单个节日供货完成后，招标人将将分别根据不同单位实际配送的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合格发票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结算报表，招标人将于收到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明细表《附件1：明细表》进行全面核实，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存在虚假、虚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实际结算总金额10%的合同违约金，在付款时扣除。
5. 发票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应与实际交货实物（非礼券）保持一致，并提供相应结算报表。
6. 乙方所开具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 ，税率为 %。
7. 甲方将相应款项以汇款方式汇入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若乙方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或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相应支付款项的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者其他约定的款项。
3. **知识产权**

（一）本条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版权。

（二）乙方保证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包装、设计、商标、图案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产品及其包装向乙方或者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发生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并由此产生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追诉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调解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或支出，包括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所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或包装艺术造型、加工工艺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发生的索赔或诉讼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承担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法律责任。

1. **信息安全**

（一）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产品构思、开发计划、员工信息、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

（二）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任何效力变动情形而失效。

（四）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总共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员工、实际使用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及时配送且延迟配送的礼盒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20%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未发生的货品费用和订单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包装、规格、质量和数量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采购货品数量规格及要求”的约定及提交给甲方的样品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须承担因调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经过两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未能符合国家规定之安全标准及产品责任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甲方员工及产品实际使用人由此遭致之损失。每出现1起投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四）在甲方已提供相应配合情况下，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保质保量按时送货，应按未送货品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食用乙方产品而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甲方员工及产品实际使用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乙方收到终止通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甲方在产品对换期间对乙方提供产品全面进行核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的货品规格及详细要求，货品规格及详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规格、原产地及品牌，甲方有权扣除产品并拒绝支付所有款项，甲方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若乙方出现任何不配合、未按照本合同内双方约定处理等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付至少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最高不限。

（九）甲方收到任何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投诉，经核实投诉成立后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向乙方下发违约通知书（违约通知书详见附件2）。

（十）针对甲方下发的任何违约通知书中所涉及的违约金额，将在甲方最后结算付款时一并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完毕。

1. **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递交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止。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中选后则自动转变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合同尾款支付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同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1.明细表

2.违约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1：

**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号 | 姓名 | 科室 | 配送地址 | 礼盒类型 | 供货单位 | 送货时间 | 是否送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违约通知书**

：

贵司在 工作中出现

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根据双方 年 月 日签订《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贵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由我司于项目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特此通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经 办 人：

乙 方： ，同意支付上诉违约金。

经 办 人：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致： :

鉴于 （被保护人) 已于贵方签订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 （采购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2．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 （受益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 同类项目业绩
7. 财务状况
8. 配送信息统计方案和配送方案
9. 产品发货时间
10. 售后服务
11. 春节礼盒样品及宣传页设计
12. 春节休闲零食类样品
13. 春节水果日化类样品
14. 春节粮油生鲜类样品
15. 诚信档案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项目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2020年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福利项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P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12 | 未出现《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 | |  | |
| 13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14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P -P** |
| **技术部分** | |  | |  | **P -P** |
|  | |  | **P -P**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P -P** |
|  | |  | **P -P** |
|  | |  | **……** |
| **……** | |  | |  | **P -P** |
| **……** | |  | |  | **P -P**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或 /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招标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我方承诺将完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列明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及安装工作，直至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8、我方承诺中标后同时按照350元/人份的费用标准提供招标人退休职工和试用期职工春节礼盒的供货与配送服务，此部分礼盒货物清单在我方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注：本次招标仅对春节礼盒进行报价，端午礼盒端午节前确定报价，中秋国庆礼盒中秋节前确定报价与货物种类）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休闲零食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产品名称** | **净含量（克）** | **产地/原产国** | **包装** | **数量** | **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元）** | | **本项目供货价格（元）** | | **备注** | |
| **销售单价** | **合计价格** | **单价** | **合计价格** |
| 1 | 坚果 |  |  |  |  |  |  |  |  |  |  | |
| 2 | 曲奇 |  |  |  |  |  |  |  |  |  |  | |
| 3 | 巧克力 |  |  |  |  |  |  |  |  |  |  | |
| 4 | 杏仁/牛轧糖 |  |  |  |  |  |  |  |  |  |  | |
| 5 | 牛肉干 |  |  |  |  |  |  |  |  |  |  | |
| 6 | 牛奶 |  |  |  |  |  |  |  |  |  |  | |
| 7 | 蛋卷 |  |  |  |  |  |  |  |  |  |  | |
| 8 | 奇异果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700.00 | |  | |
| 结算金额 | | | | | | | ¥700.00 | | | | |  | |
| 备注： 1. 以上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 。 3. 产品名称请填写详细，与自有线上商城销售名称保持一致。 4. 净含量为单件产品重量；包装栏根据产品实际包装填写，如罐装、盒装、袋装等；数量填写实际供货数量。举例：“如拟供应2罐400g的美国产XX牌开心果，每罐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单价为80元，在本项目供货单价为70元”，则正确顺序填写方式为：“XX牌开心果；400克；美国；罐装；2；80元；160元；70元；140元”。 5.“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的“合计总价”为各种类产品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之和。 6. 定义：“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指该产品在投标人自有线上商城的原销售价格，即非活动价格或折扣价格。 7.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其“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招标人保留核查价格的权利，若存在“本项目供货价格”高于“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的情况，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2、水果日化礼盒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产品名称** | **净含量（克）** | **产地/原产国** | **包装** | **数量** | **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元）** | | **本项目供货价格（元）** | | **备注** | |
| **销售单价** | **合计价格** | **单价** | **合计价格** |
| 1 | 坚果 |  |  |  |  |  |  |  |  |  |  | |
| 2 | 水果 |  |  |  |  |  |  |  |  |  |  | |
| 3 | 洗发素 |  |  |  |  |  |  |  |  |  |  | |
| 4 | 沐浴露 |  |  |  |  |  |  |  |  |  |  | |
| 5 | 洗衣液 |  |  |  |  |  |  |  |  |  |  | |
| 6 | 牙膏、牙刷 |  |  |  |  |  |  |  |  |  |  | |
| 7 | 毛巾 |  |  |  |  |  |  |  |  |  |  | |
| 8 | 纸巾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700.00 | |  | |
| 结算金额 | | | | | | | ¥700.00 | | | | |  | |
| 备注： 1. 以上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 。 3. 产品名称请填写详细，与自有线上商城销售名称保持一致。 4. 净含量为单件产品重量；包装栏根据产品实际包装填写，如罐装、盒装、袋装等；数量填写实际供货数量。举例：“如拟供应2盒300g的比利时产XX牌巧克力，每盒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单价为20元，在本项目供货单价为18元”，则正确顺序填写方式为：“XX牌巧克力；300克；比利时；盒装；2；20元；40元；18元；36元”。 5.“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的“合计总价”为各种类产品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之和。 6. 定义：“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指该产品在投标人自有线上商城的原销售价格，即非活动价格或折扣价格。 7.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其“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招标人保留核查价格的权利，若存在“本项目供货价格”高于“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的情况，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3、粮油生鲜礼盒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产品名称** | **净含量（克）** | **产地/原产国** | **包装** | **数量** | **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元）** | | **本项目供货价格（元）** | | **备注** | |
| **销售单价** | **合计价格** | **单价** | **合计价格** |
| 1 | 橄榄油 |  |  |  |  |  |  |  |  |  |  | |
| 2 | 五常有机稻花 |  |  |  |  |  |  |  |  |  |  | |
| 3 | 红枣 |  |  |  |  |  |  |  |  |  |  | |
| 4 | 有机木耳 |  |  |  |  |  |  |  |  |  |  | |
| 5 | 进口牛羊肉 |  |  |  |  |  |  |  |  |  |  | |
| 6 | 厄尔瓜多虾 |  |  |  |  |  |  |  |  |  |  | |
| 7 | 清远鸡 |  |  |  |  |  |  |  |  |  |  | |
| 8 | 金奇异果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700.00 | |  | |
| 结算金额 | | | | | | | ¥700.00 | | | | |  | |
| 备注： 1. 以上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 。 3. 产品名称请填写详细，与自有线上商城销售名称保持一致。 4. 净含量为单件产品重量；包装栏根据产品实际包装填写，如罐装、盒装、袋装等；数量填写实际供货数量。举例：“如拟供应1袋1000g的产地在AA的XX牌大米，每袋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单价为60元，在本项目供货单价为55元”，则正确顺序填写方式为：“XX牌大米；1000g；AA；袋装；1；60元；60元；55元；55元”。  5.“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的“合计总价”为各种类产品在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之和。 6. 定义：“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指该产品在投标人自有线上商城的原销售价格，即非活动价格或折扣价格。 7.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其“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招标人保留核查价格的权利，若存在“本项目供货价格”高于“自有线上商城销售价格”的情况，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 **同类项目业绩**

1. **财务状况**
2. **配送信息统计和配送方案**
3. **产品发货时间**
4. **售后服务**
5. **春节礼盒样品及春节宣传页设计**
6. **提供礼盒样品和宣传页，按照正式供货提供礼盒所含产品；**
7. **提供礼盒照片并注明材质；**

**（3）承诺礼盒的设计与制作是否可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格式自拟。**

1. **春节休闲零食类样品 （按照开标一览表货物顺序提供货物彩照，销售价格截图）**
2. **春节水果日化类样品 （按照开标一览表货物顺序提供货物彩照，销售价格截图）**
3. **春节粮油生鲜类样品（按照开标一览表货物顺序提供货物彩照，销售价格截图）**
4. **诚信档案**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相关规定，在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我单位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应导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 **账 号** | 4000021219200366130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 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 “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项目需求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4.1-24.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5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6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评标方法

38.1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2.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3.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中标公告

4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http://www.szfb.gov.cn:8080/)）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中标通知书

42.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谈判文件

4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谈判小组

45.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谈判程序

45.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42.1条、第45.2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